

## 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### 就完善本澳友善家庭政策情況提出書面質詢

近年來，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友善家庭，和諧共融社會發展，先後於2019年編制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及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，以及修改《勞動關係法》新增5個工作日男士侍產假、有薪產假由現時56天增至70天等，圍繞經濟、社會福利、教育、法律等範疇落實各項措施，進一步保障本澳婦女權益。

事實上，隨著本澳社會及經濟的高速發展，本澳不少家庭都面臨著越來越大的經濟壓力，尤其雙職家庭已成為本澳普遍的家庭結構，不少生育後的“媽媽”選擇家庭事業兩兼顧重返職場或做兼職幫補家計，為家庭提供多一份經濟支柱。然而，由於本澳傳統的職場結構、就業觀念和就業競爭力問題，婦女就業或再就業仍然存在不少困難，例如目前70天有薪產假與鄰近地區相比仍有一定差距，部分工作時間自由、靈活性較低，難以符合“媽媽”再就業的時間，導致這些“媽媽”無奈只能選擇“散工”，不但就業領域窄、技術含量低、薪資較少，也承擔著勞動權益受損的風險，從而限制了婦女的就業空間。

另一方面，持續推行家庭友善政策，為婦女提供配套的支援措施作為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和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實施內容，目前本澳的家庭友善政策和措施主要圍繞婦女發展及兒童權益、《家暴法》立法、增加托兒服務名額等，對此，當局實在有必要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，不斷檢視“家庭友善”政策的落實成效，營造有利於婦女就業或再就業的工作環境乃至社會環境，從源頭上維護婦女的勞動權益，支援雙職家庭。

參考廣東省發佈《關於推行“媽媽崗”就業模式促進婦女就業的實施意見（徵求意見稿）》，推動全省廣泛開發“媽媽崗”，即為“媽媽員工”特設靈活工時制度或靈活報酬支付制度的工作崗位，讓更多有育兒、照顧嬰幼兒的婦女彈性上班實現再就業，滿足企業的勞動需求，創造生育友好型的工作環境，成為婦女和企業勞資雙方“雙贏”的創新模式，幫助更多婦女實現人生價值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早前，政府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提出“建立實施家庭友善政策的機制”作為“澳門婦女發展目標”的方向之一，政府在公共部門推行更廣泛的“家庭友善”方案，以及推廣私營機構實行更全面的“家庭友善”方案。對此，請問相關工作情況如何，有何進展？

二、目前，不少“媽媽”受照顧家庭所限，再就業時仍然面對工種靈活性不足、職業範疇窄的問題，需要進一步完善解決，以營造社會和諧、平等的氛圍。為此，政府會否參考廣東省推出“媽媽崗”就業計劃，進一步以“媽媽崗”工作為抓手落實穩就業保民生的規劃，亦可成為鼓勵生育政策的切入點？